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(不见面开标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 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